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7-04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一路 368 号上海国际机场宾馆
二楼四季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47,541,17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66,761,7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480,779,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72.9046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4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5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绍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副董事长马须伦先生，董事李养民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先生，监事巴胜基先生、胡际东先生、冯金雄先生、贾绍军先生出席了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5,986,488	99.9890	769,300	0.0109	6,000	0.0001
H 股	3,480,331,384	99.9872	111,500	0.0032	334,000	0.0096

普通股合 计:	10,546,317,872	99.9884	880,800	0.0084	340,000	0.0032
------------	----------------	---------	---------	--------	---------	--------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65,986,488	99.9890	769,300	0.0109	6,000	0.0001
H 股	3,480,339,084	99.9874	103,800	0.0030	334,000	0.0096
普通股合 计:	10,546,325,572	99.9885	873,100	0.0083	340,000	0.0032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65,985,488	99.9890	770,300	0.0109	6,000	0.0001
H 股	3,480,339,084	99.9874	106,300	0.0031	334,000	0.0095
普通股合 计:	10,546,324,572	99.9885	876,600	0.0083	340,000	0.0032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5,985,488	99.9890	776,000	0.0110	300	0.0000
H 股	3,480,672,134	99.9969	107,250	0.003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46,657,622	99.9916	883,250	0.0084	30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5,985,488	99.9890	775,000	0.0110	1,300	0.0000
H 股	3,480,605,084	99.9968	112,450	0.003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46,590,572	99.9916	887,450	0.0084	1,30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5,985,488	99.9890	775,000	0.0110	1,300	0.0000
H 股	3,480,605,084	99.9968	112,450	0.003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46,590,572	99.9916	887,450	0.0084	1,30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6,482,388	99.9960	273,400	0.0039	6,000	0.0001
H 股	3,337,817,044	95.8945	142,900,490	4.105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4,299,432	98.6425	143,173,890	1.3574	6,000	0.0001

8、议案名称：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5,628,788	99.9840	1,127,000	0.0159	6,000	0.0001
H 股	3,336,243,676	95.8493	144,473,858	4.15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401,872,464	98.6195	145,600,858	1.3804	6,0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5,990,188	99.9891	765,600	0.0108	6,000	0.0001
H 股	3,480,569,834	99.9953	162,450	0.004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46,560,022	99.9911	928,050	0.0088	6,0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65,986,488	99.9890	769,300	0.0109	6,000	0.0001
H 股	3,480,627,934	99.9968	112,250	0.0032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10,546,614,422	99.9916	881,550	0.0084	6,00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59,223,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156,074,8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0,687,473	99.6913	776,000	0.3086	300	0.000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58,251	91.2405	158,900	8.7430	300	0.016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029,222	99.7528	617,100	0.2472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序号						数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49,445,236	99.9183	776,000	0.0817	30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6 及议案 10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7 至议案 9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